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沙卫传罚[2023]2号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: 王玲(沙湾市玲西诊所经营者), 女, 蒙古族, 身份证号: *
住址: 新疆沙湾 *
电话: *

本机关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 _____

你诊所医疗废物未按时进行登记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之规定, 现依据
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(四) 规定, 决定予以你(单位)
警告: 口罚款 _____ 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立即/ _____ 日内)改正违法行
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市支行,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。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或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 6 个月内向沙湾市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愿行处罚决定的。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: 哈里木拉提 萨合

沙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(盖章)

执法证号: 31130422014 31130422013

2023 年 4 月 6 日

我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收到本决定书, 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了权利, 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: 王玲

2023 年 4 月 6 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